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 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電話 （務必填寫）	
申請人聯絡地址 （務必填寫）	
與被尋人關係 （務必填寫）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 （務必填寫）	姓名：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 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□民前 □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約　　歲）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
附　　註

一、申請人填妥本表資料後，請送交本所收文人員掛文處理。

二、本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覆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
三、申請人須檢附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（通知被尋人用）。